## 2023年度盐津县消防救援大队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						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1	· 盐津县消防 救援大队	公示信息 检查(重 点检查事 项)	检查对象 信息检查	7 7 12	1.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,按单位总数分为12个月进行抽查,保证每年至少抽查1次,年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检查率为100%; 2. 名录库中其他单位(一般单位、小场所、其他场所)的抽查比例依据辖区情况而定,原则上不大于监管对象库总数的5%	2023年1月 一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四条;《云南省消防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十条;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 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 (公安部令第120号)第十一条	县级抽取 检查对 象,随机 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	自建平台 开展
2			检查人员 信息检查						县级抽取 检查对 象,随机 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	自建平台开展
3		公示信息 检查(中般检查)	检查对象信息检查	消防监督检查对					县级抽取 检查对 象,随机 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	自建平台 开展
4			检查人员信息检查						县级抽取 检查对 象,随机 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	自建平台开展